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地勘服务采购 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安康市档案馆

乙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2. 项目位置：

二、服务内容

1.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项目用地回填平整前场地地质勘察；
2.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建设建筑用地详细勘察；
3. 为编制回填技术标准、要求及边坡方案提供书面技术咨询意见；
4. 其他后续服务等。

三、合同总价：¥ 167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技术要求：按照《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0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桩基础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勘察任务委托书》以及其他国家强制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勘察工作。

2. 工作量：预计勘察工作量约 705 延米。

五、项目负责人：甲方拟派现场代表：管新康、王旬超，联系方式：13992538878、

13891537000；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杨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AY146100503，联系方式：15929952980。（拟派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六、工期：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共计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规划各阶段工作时间。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质量标准。

1. 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最终成果文件需经地质勘察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3.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岩土工程勘察剖面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回填压实方案、技术要求，边坡方案、技术要求，以及其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资料等；

4. 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如有增加的份数，不再另行收费。

5. 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勘察成果负责。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合同价款；勘察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甲方审核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合同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涉及乙方的验收资料收集齐全，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

九、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

7.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核对甲方提供的材料；

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

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1. 乙方应该确保取土质量，若发现土样有裂隙或出现影响勘察结果的情况时，必须重新采土；

12.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在甲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13. 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 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彦

地 址：安康市香溪路枣树巷2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龙燕建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0015504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